

证券代码：832432

证券简称：科列技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参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公司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公司内部审计人员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从董事中选举产生，由三名董事组成，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独立董事中必须有符合有关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审计委员会职务并由董事会尽快补足委员人数。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中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等符合有关规定的人士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须对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委员。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同时为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情形；

(二)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三) 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

形；

(四) 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财务、会计、审计等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

(五)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一) 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与执行情况；
- (三) 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关系；
- (四) 审阅公司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
- (五) 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或二名以上委员联名可提议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名董事委员代为主持。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主任委员也未指定人选的，其余两名委员可协商推选其中一名委员代为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职责。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

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前述通知期可以豁免。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邮件或者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 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

**第十九条** 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召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且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召集人。

**第二十条** 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
- (二) 被委托人姓名；
- (三) 代理委托事项；
- (四) 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同意、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 委托人签名和签署日期。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三分之二委员通过方为有效。审计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委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委员回避表决后，委员会决议不足三分之二时，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表决的顺序依次

为同意、反对、弃权。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会议以通讯方式等非现场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第二十四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五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须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日常工作的人员或机构妥善保存。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